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盧繼浩

被　　告　台灣豐鮮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照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本件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49元【工資+退休金+資遣費＝15,149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其中原告請求工資、退休金與資遣費部分15,14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333元（1,000元-667元=333元）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